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东吴中债 1-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东吴中债 1-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东吴中债 1-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第三条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但应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”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十八部分“基金的信息披露”之“五、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”的“（七）临时报告”第 22 项的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若连续 30 个工作日、40 个工作日、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时，基金管理人应编制临时报告书，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。”

截至 6 月 10 日日终，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，特此提示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。

2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.scfund.com.cn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821-0588（免长途费），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11日